

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
之  
见证法律意见书



**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**  
**之**  
**见证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陈果平、邓敏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

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：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，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要求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整在宁乡县金洲新区 48 号（金洲开发区）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 9 时整在宁乡县金洲新区 48 号（金洲开发区）公司 2 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郭胜强先生主持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会议内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经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：

1、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核查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8 人，其中股东李容芳接受股东黄平的委托出席会议，行使表决权；股东刘甜接受股东戴双双的委托出席会议，行使表决权；股东姜汉武接受股东谢志科以及股东吴旭的委托出席会议，行使表决权；代表公司股份数 34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7.37%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共 8 人出席了会议，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出席了会议；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 （一）表决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投票表决后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### （二）表决结果

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上第 1-7 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 $\frac{1}{2}$  以上审议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，公司留存两份，送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一份，本所留存一份。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及陈果平、邓敏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

陈果平

邓敏

2025 年 4 月 26 日